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2路東段3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智魁(05)3620600轉231
傳真電話：(05)3621120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09900105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日期	99. 4. 28		楊	劉智魁 請轉發 並貼本會網站
編號		楊雅惠	楊	

主旨：有關鵬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我王膠囊」產品經檢出含西藥成分，已涉偽、禁藥案件請列入重點查緝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99年4月22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934359100號副本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產品「我王膠囊」前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Vardenafil西藥成分及Caffeine成分，復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查署檢查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

三、副本抄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，嘉義縣西藥商公會，請轉知所轄商家及所屬會員勿販售案內該等產品並配合業者回收。

四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本局聯合稽查隊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，嘉義縣西藥商公會 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 鍾明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

承辦人：劉佳萍

電話：1999【外縣市(02)27208889
】轉104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pharm174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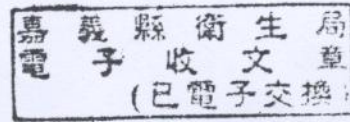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93435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34359100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鵬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我王膠囊」產品經檢
出含西藥成分，已涉偽、禁藥案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查署99年4月2日板檢慎速98
偵26782字第209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司(臺北縣板橋市永豐街120巷2弄4號)之「
我王膠囊」產品，前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檢出Vardenafil西藥成分及Caffeine成分，復經臺灣
板橋地方法院檢查署檢查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惠請
貴局卓辦。
- 三、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
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
。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
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。前項行為如經不起
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
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各相關公會及網



何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路平台公司，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，請轉知所屬配合將相關產品及廣告下架勿陳列販售。

五、檢附不起訴書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露天市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樂多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含附件）

04/22/10

13:51:19

裝

訂



線